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于 201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3 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请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事宜、2013 年上半年及以前发生持续到上半年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请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候选人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各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上述议案。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建立“占用即冻结”机制。2013 年上半年，公司未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省电子集团”）资金余额，为其对公司收购粤晶高科前（2011 年前）损失承诺补偿款中剩余尚未支付款项。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于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及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截止2013年半年度报告期末，没有发现公司累计和当期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顺成、姚若河、苏武俊、李耀棠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